## 格式十九: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: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**(单位名称)的**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(建筑 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<u>5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330. 2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5. 4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